

行政审判，为依法行政筑牢法治屏障

河南安阳：“关键少数”出庭发声 法治善治落地生根

本报记者 刘熠博 本报通讯员 郭会平 文/图



在对一起工伤保险资格认定上诉案审理中，滑县县长王军华出庭应诉。

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指出，促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实施“一百两全”工程，强力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全市9个县(市、区)政府“一把手”全部实现出庭应诉，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超95%，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筑牢司法保障。

以“关键少数”引领法治风尚

“教者，效也，上为之，下效之。”政府“一把手”出庭应诉，不仅是履行法定职责的必然要求，更是践行法治理念、发挥“关键少数”示范作用的直接体现。为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2025年，安阳法院精准发力，明确“一把手”出庭应诉全覆盖目标。

2025年3月14日，随着法槌落下，安阳中院对一起工伤保险资格认定上诉案开庭审理。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杨担任审判长，滑县县长王军华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直

面群众诉求、阐述行政考量。这场庭审，拉开了政府“一把手”出庭应诉的序幕。紧随其后，汤阴县长胡玮、龙安区区长罗振方、殷都区区长郭向工等相继走进法庭。“头雁效应”快速传导扩散，不仅9个县(市、区)政府“一把手”全部出庭应诉，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一把手”也积极跟进，殷都区、林州市、内黄县等实现辖区被诉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全覆盖，全市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104人次，副县级以上职务负责人出庭71人次，形成“主要领导带头出

庭、分管领导积极出庭、涉诉部门必须出庭”的层级联动效应。安阳市两级法院通过“一案一提示”发送应诉通知、定期向市县两级政府专题通报、发送针对性司法建议等方式，将“软倡导”变为“硬要求”。同时，常态化组织“定向旁听”活动，邀请相关领域执法人员走进法庭，将庭审变为最直观的法治课堂。“主要领导带头出庭、分管领导积极出庭”的层层示范效应，推动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进一步树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法治观念。

以庭审监督强化依法行政

“一把手”出庭，是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最直接、最深刻的检验和提升。

安阳中院审理的一起治安行政处罚上诉案件中，汤阴县长胡玮出庭应诉，该案源于民事纠纷引发的治安处罚。庭审中，胡玮认真倾听原告诉求与法院意见，经庭审调查与法律辨析，县政府及县公安局认识到原行政处罚在事实认定和执法程序上的瑕疵，并在庭后多次就行政相对人之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处，推动双方就房屋修缮款项和支付期限达成一致。秉持“有错必纠、决不护短”的法治精神，汤阴县公安局主动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原告申请撤回起诉。

在内黄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涉及300余名农民工工资款结算的行政处理案件中，内黄县长祁庆出庭应

诉。案件中，内黄县人社局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令总承包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却未明确总承包单位向分包单位的追偿权。庭审中，合议庭围绕追偿权认定等争议焦点展开调查，县政府及人社局当庭认识到行政处理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存在的疏漏。庭后，相关部门迅速纠正不当行政行为，完善处理决定内容，保障各方合法权益。最终，行政相对人主动申请撤回起诉，一起涉及群体利益的争议得到妥善化解。

“一把手”出庭应诉实质发声，既直面个案争议、回应群众诉求，更能推动行政机关自我纠错、完善机制。这种直面问题、主动纠错的案例，正是“一把手”出庭应诉的深层价值所在。通过“一把手”出庭，行政执法的标准被重新校准，执

法者对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的理解更加深刻。

2025年以来，针对庭审中发现的执法程序不规范、法律适用不准确等共性问题，全市法院精准发送司法建议34份，均得到行政机关采纳并整改。以应诉为契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持续提升，全市行政案件发案量、行政机关败诉率实现“双下降”，法治政府建设根基不断夯实。

从“个案应对”到“制度引领”，安阳法院通过“一把手”出庭应诉“小切口”，推动了法治政府建设的“大变革”。下一步，安阳法院将持续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走深走实，融入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让公平正义可知可感，让法治真正成为安阳这座古城最鲜明的底色、最持久的竞争力。

以直面沟通打破纠纷壁垒

“出庭”不是目的，“解纷”才是关键。在安阳，衡量负责人出庭成效的标准已不再是“人到了没有”，而是“话讲透了没有”“事儿解决了吗”。

殷都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行政协议案件中，殷都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吴建新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庭审中，吴建新全程主动参与，认真倾听行政相对人诉求，以“面对面”沟通纾解对立情绪。在法官居中协调下，双方就争议款项及支付期限达成一致，成功签署

调解协议，争议圆满化解。林州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行政处罚案件中，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刘志红直面原告，详细说明执法依据与裁量理由：“处罚不是终点，作为执法机关，我们始终坚持以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坦诚的沟通让原告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与社会危害，当庭提交保证书，双方达成和解，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这种转变得益于机制创新。安阳市两级法院创新推出庭前“三必谈”

机制——庭前会议必谈事实认定核心依据、必谈法律适用条文细节、必谈争议化解思路，为出庭应诉负责人提供精准“法律辅导”，让其在庭审中既能讲清法理，又能回应情理，引导其从“程序性应诉者”转变为“实质性解纷参与者”，充分发挥“关键少数”在化解行政争议中的关键作用。

从“对抗”到“对话”的转变，极大提升了争议化解效能。2025年，安阳市法院行政案件调解率达36.67%，同比提升10.26%，真正做到了将“案件终结”转向“争议解决”。



安阳中院行政庭法官庭后在做当事人的工作。

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指出，深化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案件跨区划集中管辖改革的先行地，柳州市两级法院从高位联动破局、品牌赋能解纷、精准履职护航、固本强基提质四个方面发力，构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机制体系，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广西柳州：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本报记者 费文彬 本报通讯员 陈泰婷 姜云霞 文/图



右图：柳州中院以示范庭审的形式公开审理一起行政案件。

下图：柳州市红花水电站二线船闸工程征地补偿安置纠纷成功化解后，村民领取补偿款并选定宅基地。

高位联动破局 形成多方参与“大合唱”

“几年来的烦心事总算了结了！”近日，村民陆某激动地说。

柳州市红花水电站二线船闸工程项目征地涉及鱼峰区里雍镇红花村31户村民补偿和安置问题，引发多起纠纷。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托“三长会商”机制，指导柳南区人民法院和鱼峰区人民法院合力调解，化解纠纷。最终，村民顺利拿到了1800余万元征地补偿款并选定宅基地。通过“三长会商”机制既保障了群众权益、护航重点项目，又规范了征收行为，实现多方共赢。

“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绝非法院‘独角戏’，而是党委领导、府院联动、多方参与的‘大合唱’。”柳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傅晓明说，“我们构建起市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三长会商’机制，形成

信息共享、法检建议、诉讼参与、裁判分离、监督协作、教育宣讲、共同调研‘七位一体’工作体系，推动法治建设从‘单打独斗’向‘协同共治’转变。”

依托“三长会商”机制，深化“3+N”多元联动格局。柳州中院牵头制定《柳州市行政执行案件“裁判分离”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定期召开府院联席会议，精准破解征地拆迁、违法占地、行政处罚等领域执法司法衔接堵点。2022年以来，全市法院共组织召开各类府院联席会议及同堂培训活动100余次，组织大型庭审观摩10余次，开展“送法进机关”活动30余次，实现行政机关执法规范化水平与法院审判质效同步提升。

品牌赋能解纷 打造实质化解新模式

黄某等18名原告因征地被强制

拆迁将多个行政部门诉至柳州中院。该院以示范庭审的形式先行公开审理其中一起典型案件，同时安排另17个案件原告观摩庭审和调解经过，推动18名原告全部撤诉。

“‘民告官’不仅要‘告得进、审得清’，更要‘事了结、心舒畅’。”柳州中院副院长关宇说。柳州法院依托“龙城新桥”行政争议多元化化解品牌建设，构建起诉前、诉中、诉后全流程实质化解体系，让行政审判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在诉前环节，法院依托行政争议化解中心，组建由退休法官、检察官、资深律师等150人组成的调解专家库；柳南区法院深化综治协同，融入综治中心规划化建设，构建“行政先调—综治联调—法院合力化解”的三阶段模式，结合败诉复盘形成“三调一复”机制，将大量行政争议化解在萌芽及诉前。

在诉中环节，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发挥“关键少数”的作用，推动“告官见官”向“出庭出声效”升级，促成30%以上案件和解。同时组织行政机关执法人员旁听庭审，以“审理一案、教育一片、规范一类”的方式，推动类案纠纷批量化解。

在诉后环节，扎实做好行政审判“后半篇文章”，推行“一报一训一书”工作法：通过案件复盘、同堂培训、司法建议等方式推动行政案件源头治理。

全市法院新收行政诉讼请求案件从2022年的1479件下降至2025年的883件，新收一审行政案件连续三年保持下降态势。

精准履职护航 服务高质量发展

柳州市某餐饮店因投放广告单被罚款5000元，未缴纳罚款，执法部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柳北区人民法院鉴于某餐饮店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当场整改，依法适用“首违不罚”的相关规定，最终通过和解实质化解纠纷。该案例于2026年1月入选广西法院涉企行政审判典型案例。

“该案因危害不大，我们的实质性化解效果很好。行政审判要在护航产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民生福祉中积极作为，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柳州中院行政庭庭长覃政说。

聚焦工业高质量发展。柳州法院妥善审理涉企业行政案件，建立涉企

行政争议快速化解通道。2022年以来，共快速化解涉企行政纠纷300余件，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聚焦民生福祉保障。柳州法院重点审理涉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住房城建、生态环境等民生领域行政案件，制发司法建议推动建立行业调处机制。同时，深化“法院+”联动格局，让司法救助成为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促进案结事了的有力手段。2022年至2025年，全市法院办结救助案件1135件，救助1336人，发放救助金2511余万元。

聚焦法治政府建设。柳州法院充分发挥行政审判监督职能，推动依法行政水平持续提升。在某冷库公司诉某区政府不履行补偿法定职责一案中，柳州中院积极引导企业与政府职能部门联动协商，帮助企业制定升级转

产方案。最终，双方当庭达成和解，企业自愿撤回包括本案在内的4起行政诉讼。2022年至2025年，全市法院行政审判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从33.61%上升至62.21%，申诉申请再审率从24.44%下降至10.56%，行政机关败诉率持续下降，执法司法公信力不断增强，为法治柳州、法治政府建设注入强劲司法动能。

潮平岸阔风正劲，法治护航启新程。柳州法院将始终坚守司法为民初心、勇担公正司法使命，持续深化行政审判改革创新，不断擦亮“龙城新桥”工作品牌，以更实举措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以更高水平服务法治政府建设，以更优司法护航柳州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在法治轨道上书写行政审判工作的柳州新篇章。

